

ICS 13.220.20

P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57781-2018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270.1—2017

代替 DB53/ 270-2008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2017 - 12 - 20 发布

2018 - 03 - 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一般要求	3
6 消防安全责任	4
6.1 单位	4
6.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
6.3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5
6.4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6
6.5 其它消防安全责任	6
7 消防控制室管理	7
8 消防安全标识化	8
8.1 基本要求	8
8.2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8
8.3 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	9
8.4 消防疏散平面图	9
8.5 消防安全标识牌的维护管理	10
9 室内装修消防安全管理	10
10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10
10.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0
10.2 旅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0
10.3 商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5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6 医院的病房楼、托儿所、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7 展览厅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8 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1
10.9 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2
10.10 公共建筑厨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2
11 防火巡查、检查	12

11.1 防火巡查要求.....	12
11.2 防火检查要求.....	13
12 火灾隐患整改.....	13
13 消防宣传培训.....	14
14 消防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15
15 消防工作档案.....	16
16 消防远程监控.....	17
16.1 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范围.....	17
16.2 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17
16.2.1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功能.....	17
16.2.2 远程监控系统构成.....	17
16.3 监控中心及联网用户职责.....	18
16.3.1 远程监控中心工作职责.....	18
16.3.2 联网用户工作职责.....	18
16.4 远程监控系统维护管理.....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修订后的DB53/T 270-2017《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分为二个部分：

第1部分：基本要求；

第2部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本部分为DB53/T 270-2017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部分与DB53 270-2008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与现行消防安全管理法规不一致、不协调的管理要求（见第1部分5.4、6.1、6.2、6.5.7、8.2、9.1~9.7、10.9、10.10、13.3，第2部分5.1.1、5.2、5.3、6.3~6.6）；

——结合实际应用反映的问题，全面调整了原规程第7部分的内容及顺序，集中明确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共性要求，按消防系统类别采用表单的形式逐一明确了各个消防设施的具体维护管理要求（见第2部分第7章节）；

——删除了与当前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实际不相符的部分条款内容（见2008年版5.6.12、7.1.7、7.1.16.5、7.5.6.4、7.5.6.5、7.5.7、7.6.6、表5）；

——增加了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要求；

——完善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值班、巡查、检查测试、维修、保养、报废、建档工作要求（见第2部分第6章节）；

——补充、修改了附录中需要填写的各类表单；

——对原规程从格式到内容的编写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部分由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部分由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鹰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福瑞达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昆明都市卫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云南合泰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捷星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天瑞消防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昆明益金安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昆明盛联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信安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鼎仁消防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云南四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云南诺盾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玉溪世强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州苍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增辉、戴睿、李昂、杨瑞新、陈硕、薛玉、张扬、朱德昌、濮骞忠、金大满、叶玲丽、马渝昆、李才有、马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53/ 270-2008。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1部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总则、一般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安全标识化、室内装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要求、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培训、消防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消防工作档案、消防远程监控。

本部分适用于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5 消防词汇 第5部分：消防产品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8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5894 疏散平面图 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26875.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5907.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位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及有用工的个体经济组织。

3.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3.3

公共娱乐场所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

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GA 653-2006 第 3.2 条的定义]

3.4

公众聚集场所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室、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5

人员密集场所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6

住宅物业

供家庭居住使用的房屋（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GA 1283-2015 第 3.1 条的定义]

3.7

防火检查

单位依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校验。

3.8

火灾隐患

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GA 654-2006 第 3.7 条的定义]

3.9

重大火灾隐患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GA 653-2006 第 3.1 条的定义]

3.1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对联网用户的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进行接收、处理和查询，向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其他接处警中心发送经确认的火灾报警信息，对联网用户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等进行管理，并为公安消防部门和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系统。

[GB 50440-2007第2.0.1条的定义]

3.11

联网用户

将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传送到监控中心，并能接收监控中心发送的相关信息的单位。

[GB 50440-2007第2.0.3条的定义]

3.1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设置在联网用户端，通过报警传输网络与监控中心进行信息传输的装置。

[GB 50440-2007第2.0.5条的定义]

4 总则

- 4.1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 4.2 单位对自身的消防安全负责，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4.3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4.4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 一般要求

- 5.1 列入国家发布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或者国家消防职业标准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方可上岗。下列人员中未列入的，应当经过专门培训机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a)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人员；
 - b) 使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的从业人员；
 - c)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消防工作的从业人员；
 - d) 消防设施施工安装、检测、维护、管理、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5.2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处于正常状态。
- 5.3 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5.4 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 a)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 b) 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 5.5 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符合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5.6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5.7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
- 5.8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5.9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5.10 鼓励和支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对消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运用，积极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管理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5.11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b) 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
- d)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 e) 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f)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 g)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
-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i)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
- j)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
- k)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5.12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a)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仅要根据火灾危险源的辨识，还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即物品储存的多少、价值的大小、人员的集中量以及隐患的存在和火灾的危险程度等）；
- b) 消防重点部位确定后，应从管理的民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着手，做好制度管理、立牌管理、教育管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应急备战管理，以保障单位的消防安全。

5.13 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 c)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用明火施工。

6 消防安全责任

6.1 单位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必要的经费；
- b)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

- d)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云南省的有关强制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e) 对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识别和提示标识，用文字或者图例标明设施类别、提示操作使用方法，在办公或者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等提示、警示标志；
- f)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护和保养；
- g)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h) 定期检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违章用电、用气；
- i)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和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j) 利用办公或者住宅区域内的道路设置停车位的，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 k) 不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l)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m)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 n)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 o) 对专（兼）职防火人员、重点工种和危险部位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证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p) 组织员工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 q)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6.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除应当履行5.1.1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c)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 d) 对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e)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
- f) 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预警和处置措施；
- g) 对外营业的，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6.3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6.3.1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6.3.2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地方、行业消防技术标准，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b)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e) 组织防火检查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的检测,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 g)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6.4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6.4.1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a)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根据单位实际确定逐级或者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4.2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上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6.5 其它消防安全责任

6.5.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6.5.2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5.3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6.5.4 同一建筑物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各所有权人应当共同负责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所有权人将建筑物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双方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6.5.5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6.5.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 b)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 c)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d)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应遵循 GB 50720 的相关规定。
- 6.5.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各级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
- a) 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
 - b) 实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制度；
 - c) 实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制度；
 - d) 实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

7 消防控制室管理

- 7.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 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7.2 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管理信息、控制及显示要求应满足 GB 25506 的规定。
- 7.3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能监控并显示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应具有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该信息的功能。
- 7.4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 7.5 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 7.6 消防控制室内应至少保存下列纸质、电子档案资料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可具有向监控中心传输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功能：
- a) 建（构）筑物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和（或）志愿消防人员等内容；
 -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g) 系统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等；
 - h) 定期保存和归档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 7.7 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 7.8 消防控制室应保持对外通信联络的畅通，消防值班电话不应挪作他用。
- 7.9 消防控制室内的明显位置应当粘贴或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接处警及维护管理等常用的联系人通讯录。没有消防图形显示装置的必须张贴报警点位地址平面图
- 7.10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资、工具仪表。

7.11 消防控制室应当备有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并分类标识悬挂；应备有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7.12 严禁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应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13 严禁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计算机专用于报警显示，严禁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7.14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确定主消防控制室和分消防控制室。主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备应对系统内共用的消防设备进行控制，并显示其状态信息；主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应能显示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可对分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及其控制的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控制；各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备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

8 消防安全标识化

8.1 基本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应严格遵照GB 13495.1、GB 15630的相关要求，采用规范的安全标志传递安全信息。

8.2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8.2.1 商场（店）、影剧院、娱乐厅、体育馆、医院、饭店、旅馆、高层公寓和候车（船、机）室大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如避难层的楼梯间）、大型公共建筑常用的光电感应自动门或360°旋转门旁设置的一般平开疏散门，必须相应地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在远离紧急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与“疏散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8.2.2 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必须在门上设置“推开”标志，在其反面应设置“拉开”标志。

8.2.3 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上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

8.2.4 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8.2.5 滑动门上应设置“滑动开门”标志，标志中的箭头方向必须与门的开启方向一致。

8.2.6 需击碎面板才能取到钥匙、工具，操作应急设备或开启紧急逃生出口的地方，必须设置“击碎板面”标志。

8.2.7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应相应地设置“灭火设备”、“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消防炮”和“消防软管卷盘”等标志。固定安装的逃生梯位置应设置“逃生梯”标志。远离消防设备存放地点的地方 应将灭火设备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8.2.8 火灾报警按钮和消防设备启动按钮附近必须设置“消防按钮”标志。在远离装置的地方，应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8.2.9 设有火灾报警器或火灾事故广播喇叭的地方应相应地设置“发声警报器”标志。

8.2.10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的地方应设置“火警电话”标志。对于设有公用电话的地方（如电话亭），也可设置“火警电话”标志。设有火灾报警系统中消防电话及插孔的位置，应设置“消防电话”标志。

8.2.11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易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地方，应设置“地下消火栓”、“地上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标志。

8.2.12 在下列区域应相应地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燃放鞭炮”、“当心易燃物”、“当心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等标志：

- a)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厂区、厂房等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b)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仓库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c) 具有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等的防火区内；
- d)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区内；
- e) 民用建筑中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存放、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商店、作坊、储藏间内及其附近。

8.2.13 存放遇水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当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8.2.14 在旅馆、饭店、商场（店）、影剧院、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室）、候车（船、机）室大厅和其他公共场所，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吸烟，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宾馆、旅店房间内应当设置“禁止卧床吸烟”的标志。

8.2.15 作为辅助指示的蓄光型标志牌，只能安装在与标志灯具指示方向相同的路线上，但不能代替标志灯具。

8.3 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

消防设施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应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安全标识，确保消防设施的规范操作、正常使用，避免误动作造成意外损失：

- a) 消防设施的电源控制柜、水源及灭火剂等控制阀门，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具有明显的开（闭）状态标识；
- b) 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的电气控制设备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除现场具有控制方式及其转换标识外，其控制信号能够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 c) 常闭防火门应在面向人流方向的门扇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 d) 气体灭火防护区的入口处，应设置防护区采用的相应气体灭火系统的永久性标志牌；
- e)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 f)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孔，应有明显的火灾探测器标识；
- g)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未集中设置的模块附近应有尺寸不小于 100 mm×100 mm 的标识；
- h) 消防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并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
- i) 消防设施的手动启动装置、驱动气瓶、选择阀、分区控制阀，应对应设置控制（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识，流动方向的指示箭头应与介质流动方向一致；
- j) 消防水泵接合器采用分区或对不同系统供水时，必须标明水泵接合器的供水区域及系统区别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 k) 经维修合格的灭火器及其储气瓶上需要粘贴维修标识，并由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记录；
- l) 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及其控制柜，应有标明对应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识；
- m) 消防设备配电（箱）柜，应有消防用电设备名称和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识；
- n) 安装在隐蔽处的消防设施控制阀，应在明显处设有指示其位置的标识；
- o)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报警阀组，应有永久、明显的分区标识。

8.4 消防疏散平面图

8.4.1 用于室内疏散指示的疏散平面图，其设计、制作、安装应遵照 GB/T 25894 的相关要求。

8.4.2 疏散平面图的安装位置在其使用环境中应足够醒目，并确保疏散平面图对观察者的无障碍性和可读性。

8.4.3 疏散平面图的制作需考虑安装设置的位置，图上显示的方位应与观察者相关。

8.4.4 疏散平面图上的内容应与实际现场相符。

8.5 消防安全标识牌的维护管理

消防安全标识牌应纳入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安装松动、与标识对象不相符等问题时，应及时调整、维修或更换。

9 室内装修消防安全管理

9.1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9.2 装修施工使用的可燃、易燃装修材料应远离火源，并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

9.3 建筑内部装修不得影响既有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和数量。

9.4 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9.5 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带有明火或者具有其他火灾危险性的节能改造、装饰装修等施工。

9.6 装修施工过程中，当确需变更防火设计时，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

9.7 建筑内部装修过程中，可能影响到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协调好相关方的配合工作，并具体明确各自的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10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10.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歌舞、放映、洗浴、游艺、体育等公众聚集的场所设有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应当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

- a) 设置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s 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 b) 设置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且具备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装置的电磁门锁装置；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10.2 旅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旅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高层旅馆的客房内应当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其他旅馆的疏散通道应配备防烟面具，客房内宜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 b) 客房内应当设置醒目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 c) 客房内应按照有关建筑火灾逃生器材及配备标准设置辅助疏散、逃生设备，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10.3 商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商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 m 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 b)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不应小于 0.85 m×0.30 m，当一层的营业厅建筑面积小于 500 m² 时，其规格不应小于 0.65 m×0.25 m；
- c) 疏散走道与营业区之间的地面上应当设置明显的界线标识；
- d) 营业厅内的主要疏散走道应当直通安全出口。

10.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休息厅、录像放映室、卡拉 OK 室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视像警报装置，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 b) 各种灯具与周围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0.50 m；
- c) 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清除烟蒂等火种。

10.5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不得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 b) 集体宿舍严禁使用蜡烛、电炉等明火。

10.6 医院的病房楼、托儿所、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医院的病房楼、托儿所、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病房楼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罐、酒精炉和明火电炉；
- b)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必须使用时，应当采取防火、防护措施，设专人负责；
- c) 厨房、烧水间单独设置。

10.7 展览厅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临时举办活动时，应当制定相应消防安全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大型演出或比赛等活动期间，配电房、控制室等部位须有专人值班。

10.8 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周围 0.50 m 的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
- b) 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应固定使用地点，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 c)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不得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10.9 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0.9.1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与其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各方消防安全的责任和防范服务的内容。

10.9.2 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或明确的消防安全内容不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合同或规约规定不明确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主要消防安全责任,合同签订各方或规约制定方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10.9.3 物业服务企业划定的停车区域,不应影响人员疏散、消防车通行及举高消防车作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充电时宜在室外进行,周围不应有可燃物。

10.9.4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等妨害公共消防安全行为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告知整改;对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整改的,应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10.9.5 物业服务企业应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对自用房屋、场地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0.9.6 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由物业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

10.9.7 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各业主按其所有的产权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费用应由责任人承担。

10.10 公共建筑厨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0.10.1 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设置在地下的餐饮场所严禁使用燃气,敞开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严禁在用餐场所使用明火。

10.10.2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餐馆或食堂(含餐厅及厨房),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0.10.3 以可燃气为燃料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宜设置与通风、排油烟设施连锁启闭的常闭型电控阀门。

10.10.4 公共建筑厨房设置的烟囱、排油烟罩、排油烟管道等排油烟设施,应实行防火重点管理,定期清理油污以保持清洁,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0.10.5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时,应有专人看管;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每班应安排专人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11 防火巡查、检查

11.1 防火巡查要求

11.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1.1.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2 h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11.1.3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11.1.4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填写巡查记录,注明巡查的部位、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置、报告情况,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11.2 防火检查要求

11.2.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f)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情况;
-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l)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1.2.2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11.2.3 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和本规程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11.2.4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12 火灾隐患整改

12.1 防火巡查、检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a)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的;
- b) 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c)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d)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

- e)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 f)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12.2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a)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b)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c)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的;
- d)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被遮挡等妨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e)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 f)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g)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h) 其他应当立即改正的行为。

12.3 单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a)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发现火灾隐患的当日内,应将存在的火灾隐患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应及时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 c)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当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进行报告,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对整改的情况进行确认;
- d)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12.4 对涉及公共消防安全,单位自身无力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13 消防宣传培训

13.1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a)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b)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c) 对在岗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d)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从业人员的集中消防培训。
- e)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f) 单位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将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作为培训的重点。

13.2 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13.3 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时，应当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使员工具备下列消防应急能力：

- a) 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预防火灾、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
- b) 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的位置；
- c) 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火灾隐患；
- d) 主动在工作场所劝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 e) 发生火灾时，迅速逃生自救和引导其他人员安全疏散，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

13.4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b)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c)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d) 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的服务人员；
- e)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13.5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通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视频、网络、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

13.6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学生、儿童进行一次消防知识的普及教育。

14 消防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14.1 单位应当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基本情况、重点单位的危险特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相邻单位可调动的救援力量及设备；
- b) 组织机构，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规模较大的人员密集场所应由专门机构负责，组建各职能小组。并明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 c)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14.2 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应当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承担。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以成立各职能小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a) 通信联络：负责与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之间的通讯和联络；
- b) 灭火：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 c) 疏散：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 d) 救护：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e) 保卫：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 f) 后勤：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14.3 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熟悉预案，并通过演练逐步修改完善。

- a) 演练应达到的目的：

- 检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各职能组和有关人员 for 预案内容、职责的熟悉程度；
- 检验人员安全疏散、初起火灾扑救、消防设施使用等情况；
- 检验本单位在紧急情况下的组织、指挥、通讯、救护等方面的能力；
- 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b) 演练的组织要求：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聚集场所等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其他场所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 宜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 消防演练方案可以报告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在其业务指导下进行；
- 消防演练前，应通知场所内的从业人员、顾客积极参与；消防演练时，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 消防演练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 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 高度超过 100 m 的多功能建筑等，应适时与当地公安消防队组织联合消防演练；
- 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

14.4 单位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 a) 向公安消防机构报火警；
- b) 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c) 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 d) 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 e) 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f) 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g)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公安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之前的指挥职责，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等工作。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以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15 消防工作档案

15.1 单位的消防工作档案应当能够全面反映工作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适时更新。

15.2 消防工作档案包括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两个部分。

15.2.1 消防工作档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c)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和合格证明材料；
- i) 灭火和应急预案。

15.2.2 消防工作档案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c) 消防设施定期巡查记录、单项检查记录、联动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故障处理、消防值班记录;
- d)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e)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f)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记录等火灾情况记录;
- g)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i) 火灾情况记录;
- j) 消防奖励情况记录;
- k) 消防远程监控定期巡检表;
- l) 消防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构的年度监控评价报告;
- m) 其它需要归档的相关资料。

16 消防远程监控

16.1 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范围

16.1.1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场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列为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用户。

16.1.2 建筑中局部增设、改造的消防报警系统,不能与建筑总报警系统连通,又不具备专设消防控制室或不能保证 24 h 连续有人值守的,应将有关报警信号接入建筑总消防控制室或通过信息传输装置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6.1.3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场所),宜列为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用户。

16.2 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16.2.1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功能

16.2.1.1 接收联网用户的火灾报警信息,向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其他接处警中心传送经确认的火灾报警信息。

16.2.1.2 接收联网用户发送的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16.2.1.3 具有为公安消防部门提供查询联网用户的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及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功能。

16.2.1.4 具有为联网用户提供自身的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查询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16.2.1.5 能根据联网用户发送的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进行数据实时更新。

16.2.2 远程监控系统构成

16.2.2.1 远程监控系统由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报警传输网络、报警受理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用户服务系统及相关终端和接口构成。

16.2.2.2 报警受理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用户服务系统应设置在监控中心。

16.2.2.3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设置在联网用户的消防控制室内。联网用户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宜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16.2.2.4 远程监控系统使用的平台软件宜采用技术成熟的商业化软件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传输设备应符合 GB 16806、GB 26875.1 的要求。

16.2.2.5 远程监控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前接入的测试联网用户数量应选择五至十个，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2.2.6 除符合本标准要求外，远程监控系统系统设计，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系统施工，系统验收，系统的运行及维护等还应符合 GB 50440 的有关规定。

16.3 监控中心及联网用户职责

16.3.1 远程监控中心工作职责

16.3.1.1 建立运营、维护和管理制度。远程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由专人负责，并进行岗位资格培训，通过国家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16.3.1.2 负责对火灾报警、消防设施故障、巡检测试等报警监控信息进行确认、处理，对真实火警信息及时报送消防指挥中心或其他接处警中心，对火灾报警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故障信息及时通知联网用户进行维修。

16.3.1.3 定期对远程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报警监控用户装置与远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处理解决网络和系统故障。

16.3.1.4 负责远程监控系统各类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工作。

16.3.1.5 对联网用户进行报警监控用户装置使用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6.3.1.6 为公安消防机构提供可以检索、查询、统计联网用户报警监控和消防安全等信息的数据接口。

16.3.1.7 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联网用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16.3.1.8 自觉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

16.3.1.9 根据监控情况，出具联网单位年度监控评价报告。

16.3.1.10 为公安消防部门定期提供联网用户报警监控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16.3.2 联网用户工作职责

16.3.2.1 联网用户应当积极配合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构完成系统的建设和联网工作，切实履行与消防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

16.3.2.2 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远程监控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日常管理。

16.3.2.3 配合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构对火灾报警、消防设施故障、巡检测试等报警监控信息进行确认、处理。

16.3.2.4 如实记录单位消防设施和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16.3.2.5 遇有消防设施或监控系统故障应立即报告远程监控中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正常运行。

16.3.2.6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或维修保养时，应当及时通知远程监控中心。

16.3.2.7 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报告。

16.3.2.8 对于消防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监控服务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消除火灾隐患。

- 16.3.2.9 不得擅自拆卸、关闭远程监控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6.3.2.10 不得擅自切断远程监控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消防设施控制系统的连接。
- 16.3.2.11 不得隐瞒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
- 16.3.2.12 遵守远程监控系统操作规程，保障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正常工作。

16.4 远程监控系统维护管理

- 16.4.1 消防控制室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保养和故障处置应由远程监控中心实施。
- 16.4.2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应按 GB 50440 要求定期进行监控中心的运行及维护，其他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应参照 GB 50440 要求定期进行监控中心的运行及维护。
- 16.4.3 由于监控中心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和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联网用户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应当提前 72 h 通告联网用户，影响时间超过 24 h 的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 16.4.4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日常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日进行一次自检功能检查；
 - b) 每半年现场断开设备电源，进行设备检查与除尘；
 - c) 每半年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通电自测；
 - d) 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模拟生成火警，进行火灾报警信息发送试验，每个月试验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 e) 对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切换试验，每半年的试验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 f) 联网用户的建筑消防设施故障造成误报警超过 5 次/日，且不能及时修复时，应与监控中心协商处理办法；
 - g) 因故需要关闭报警系统超过 24 h 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远程监控中心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61号）
 - [3]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 第109号）
 - [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19号）
 - [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120号）
 - [6]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2号）
 - [7]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9、136号）
 - [8] 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31号）
 - [9]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73号）
 - [10] 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1号）
 - [11]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87号）
 - [12]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94号）
 - [13] 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14] 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公消〔2008〕273号）
 - [15] 公安部《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公消〔2012〕164号）
 - [16]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17] 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2〕57号）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6〕87号）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06〕142号）
 - [21] 云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推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云防安字〔2008〕6号）
 - [22]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的通知（云公消〔2008〕119号）
 - [23] 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行业系统开展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消防委发〔2010〕6号）
 - [24]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的意见（云公消发〔2014〕47号）
 - [25]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6]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27]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8] GA 1283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

